

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包括哪些内容？

中共中央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提出了“爱国守法、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”二十字的公民道德基本规范。它不仅体现了道德的先进性与道德的广泛性的统一，还体现了中国传统美德、革命道德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新道德的统一。

基本道德规范：

爱国守法，明礼诚信，团结友善，勤俭自强，敬业奉献。

“爱国守法”是公民对国家的最首要的道德义务。“明礼诚信”是公民如何待人的道德规范。“团结友善”是公民与公民之间应当如何相处的基本规范。“勤俭自强”是公民对待生活、对待自身的道德规范。“敬业奉献”是公民对待职业活动的道德规范。

社会公德主要规范：

文明礼貌、助人为乐、爱护公物、保护环境、遵纪守法。

文明礼貌，提倡人们互相尊重。助人为乐，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。爱护公物，增强社会主义社会主人翁的责任感。保护环境，强化生态伦理观念。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。

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：

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、办事公道、服务群众、奉献社会。

家庭美德的主要规范：

尊老爱幼，男女平等，夫妻和睦，勤俭持家、邻里团结。